

# 經濟實質法對租稅天堂及銀行之衝擊與因應一下

詹雅貽

## 四、台灣因應經濟實質法、反避稅相關之進展

### (一) 背景

2002年兩岸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前，台灣禁止企業直接投資中國大陸，台商採用先在第三地如英屬維京群島、開曼群島、百慕達群島等免稅天堂設立紙上公司，再以租稅天堂公司的名義，繞道投資中國大陸，這麼做還有一大好處是：可以將盈餘留在紙上公司、不做分配，藉此做法遞延課稅或規避稅負。

台版CRS上路後，因台灣沒有與免稅天堂地區簽署主管機關協定(CAA)，因此台商紙上公司免受監督，甚至成為企業規避CRS的藏富之處。

為避免稅基流失且與國際接軌，財政部於2017年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提出之「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行動計畫(BEPS)」及全球稅務資訊

自動交換機制(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EOI)，建構完整的反避稅計畫。目前推行了金融機構共同申報標準(CRS)、受控外國公司(CFC)、實際管理處所(PEM)、移轉訂價三層式文檔等反避稅措施。

以下將針對台灣施行經濟實質、反避稅制度一一解析。

圖五 台灣反避稅制度相關圖解



資料來源：「反避稅制度專區」 CFC 制度懶人包

## (二) CRS

### 1. 定義：

CRS全名是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for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in Tax Matters（共同申報準則），是一套金融機構盡職調查和申報的標準，包括須要進行申報的金融機構、金融帳戶、盡職調查程序、應申報資訊等。是由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在2014年7月所發布的一種跨政府協議，主要目的在建立國際間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的機制，並與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國進行資訊交換的報告機制。

過去由於各國稅制不同，資訊又無法互相流通，潛藏不少避稅空間，不少富人因此將資產移到海外避稅。CRS最主要的精神，是各國政府透過交換訊息，讓全球金融帳戶透明化，以打擊利用海外賬戶跨國逃稅和不合理避稅的行為，將藏匿在海外租稅天堂的所得都抓回來課稅，因此又有「全球版肥咖條款」之稱。

目前已有100多個CRS參加國的稅務居民，只要持有在稅務居住地以外的境外金融帳戶，該金融機構會遵循CRS標準，將帳戶資料提交給當地主管機關，以便各國政府可以履行義務。透過各國金融機構收集非當地稅務居民的金融帳戶資訊，並透過資訊交換制度，將其帳戶資訊提報給帳戶持有人之稅務居民國的稅務機關，以落實納稅義務人合法申報海外所得，以提高各國稅收透明度，也為打擊逃稅行為提供有效的證據來源，海外資產透明化已是不可抵擋的世界趨勢。

### 2. CRS施行細則：

依據共同申報準則，CRS僅交換「金融帳戶」資訊，如屬非金融帳戶資訊則不會交換。金融帳戶包含多類型的海外帳戶，如存款帳戶、證券經紀帳戶、理財商品、基金、私募基金、信託、現金價值及年金類型保單或具有現金價值的保險，以及支票、可轉讓證券、商品期貨等也被視為投資實體，上述帳戶皆須要調查並且交換的資訊。換而言之，持有不動產、珠寶首飾、遊艇飛機、或是有價商品（古董名畫等），因為非屬金融帳戶，不會被列入，這也是部分有錢人將資產多元配置的一種方式。

CRS規定金融單位要主動申報，而不是個人去執行申報。資訊交換內容則包括帳戶基本資訊（姓名、國別、稅務編碼等），及財務資料（包括帳戶餘額、利息、股息、保險產品產生收入、該帳戶持有的財務資產產生其他收入等）。但是值得注意的是，並非在所有CRS參與國或地區的金融帳戶資訊都會被收集和交換，而是CRS參與國或地區，與台灣達成雙邊或多邊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匹配協議，才會進行資訊互換。

只有在台籍個人或境外公司的開戶地政府與台灣簽定了CRS才有資訊被交換的風險。因目前與台灣簽署CRS資訊交換協議國僅日本、澳洲及英國等三國，尚未與任何租稅天堂簽訂CRS，故尚未對台商造成嚴重衝擊。

CRS申報之範疇，如下表解析：

表十一：CRS交換應申報帳戶相關資訊

|   |  |                                    |
|---|--|------------------------------------|
| 金融機構  | 金融機構簡要包括：銀行、人壽、保險、券商、投信、外商銀在台分、子行等。                                |                                    |
| 【註】CRS 為財政部主管業務，辦法賦予的檢查範圍也僅限 CRS 盡職審查及申報，目的是強化金融機構法遵。 | 4 類機構  | 5 大類行業                             |
|   | 存款機構<br>保管機構<br>投資機構<br>特定保險公司                                     | 證券業<br>投信業<br>保險業<br>信託業<br>其他投資實體 |
| 應申報帳戶資訊   | 姓名、地址、稅務司法管轄地、稅籍編號、出生日期、帳號、帳戶餘額等。                                  |                                    |
| 已與台灣簽署 CRS 交換協議國家                                     | 目前與台灣簽署 CRS 的資訊交換協議國家有日本、澳大利亞、英國三個國家，所以它們也會將您在其國內的金融帳戶資料每年回報一次給台灣。 |                                    |

### 3. CRS施行成果：

台灣CRS自2019年上路，金融機構在2019年完成審查個人高資產帳戶（100萬美元以上）、企業實體帳戶，並且在2020年6月申報日本、澳洲人士高資產帳戶與企業實體帳戶資訊給財政部，也在2020年9月與日、澳兩國做首次CRS資訊交換。繼日本、澳洲之後，財政部國際財政司指出，2021年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CRS）交換夥伴國新增英國，預計在2021年9月將交換日、英、澳人士在台個人所有帳戶與三大國外商在台實體帳戶（25萬美元以上），而台灣可取得台商與台企在三大國同等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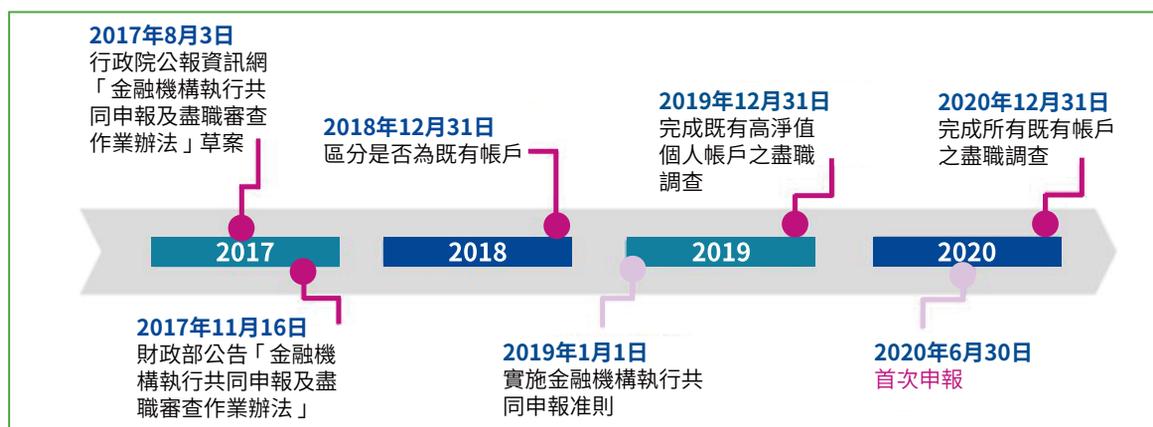
根據統計，2020年共1,662家金融機構申報CRS，其中台日CRS申報方面，台灣總共提供日本2.9萬筆帳戶資訊、帳戶餘額為新台幣9,548億元，多為日商企業帳戶，而日方提供台灣人與台企在日帳戶資訊共5.3萬筆、帳戶餘額新台幣235億元，多為台籍個人帳戶。在台澳CRS部分，我國2020年提供澳洲0.8萬筆帳戶資訊、帳戶餘額為新台幣1,060億元，而澳洲提供約19萬筆帳戶資訊、餘額為新台幣941億元。雖然台灣每年有萬名國人赴澳、日打工，因此台灣人在兩國帳戶多為個人帳戶，金額較小，而日商與澳洲企業踴躍來台投資，因此日澳在台帳戶多為企業帳戶、金額自然較高。

表十二：CRS統計一覽表

| 年度    | 2020年（首次交換）                                     |          | 2021年                                       |
|-------|---|----------|---|
| 項目    | 帳戶數（萬筆）   | 帳戶金額（億元） | CRS 交換國新增英國                                 |
| 台灣供日本 | 2.9   | 9,548    |   |
| 日本供台灣 | 5.3   | 235      |   |
| 台灣供澳洲 | 0.8   | 1,060    |   |
| 澳洲供台灣 | 19  | 941      |   |
| 交換範圍  | 日、澳個人在台高資產帳戶（100萬美元以上）<br>日、澳企業實體帳戶（25萬美元以上）    |          | 日、澳、英個人在台所有帳戶（不限金額）<br>日、澳、英企業實體帳戶（25萬美元以上） |
| 時程    | 金融機構在每年6月底前申報CRS帳戶資訊給財政部<br>財政部於每年9月交換CRS資訊給簽約國 |          |   |

資料來源：CRS資訊交換國2021新增英國—工商時報

圖六 CRS在台推進時程圖



國際財政司強調，我國CRS交換帳戶資訊宗旨在接軌OECD反避稅規範、並非查稅，關鍵在提升各國對台灣租稅資訊透明化信心，未來在洽談國際貿易或租稅協定較有利，惟發現可疑帳戶時，我國將依照雙邊個案資訊交換掌握逃稅情況。

### （三）受控外國公司（CFC）、實際管理處所（PEM）

#### 1. 背景：

台灣為了因應國際反避稅潮流，於2016年陸續通過了反避稅

條款，即所得稅法第43條之3所稱受控外國公司（Controlled Foreign Corporation, CFC）、第43條之4所稱實際管理處所（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 PEM）及於2017年增訂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之1（個人CFC）。

而行政院為避免實施反避稅制度對企業經營造成衝擊，該制度將視兩岸租稅協議執行情形，及國際間按共同申報準則（CRS）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狀況，並完成相關子法規之規劃及落實宣導後施行，所得稅法第126條明定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目前尚未完全實施；金融機構須密切注意法規推行時程及相關配合申報之事宜，俾使企業逐步適應新制，兼顧租稅公平與產業發展，並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

2. 定義：

(1) 建立受控外國企業保留盈餘納入課稅範圍（CFC）制度部分

A. 為避免營利事業藉由低稅賦地區（如租稅天堂）設立CFC保留盈餘不分配，以遞延課稅或規避稅賦，所得稅法第43條之3明定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

直接或間接持有設立於低稅賦國家（地區）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50%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該營利事業股東應就該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按持股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課稅。

B. 為落實CFC制度精神，並兼顧徵納雙方稽徵遵循成本，訂定豁免規定，明定CFC於當地有從事實質營運活動或當年度盈餘低於一定標準者，排除適用。

C. 為正確反映CFC可供分配盈餘，明定CFC各期虧損得於10年內自其盈餘中扣除；已依CFC制度認列收入課稅之投資收益，於實際獲配時不再計入課稅，及提供國外稅額扣抵機制，以避免重複課稅。

圖七 CFC制度辨識流程圖



資料來源：「反避稅制度專區」 CFC 制度懶人包

## (2) 建立以實際管理處所認定營利事業之居民身分 (PEM) 制度部分

- A. 為防杜PEM在台灣境內之營利事業藉於租稅天堂登記設立境外公司，轉換居住者身分，規避應申報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所得稅法第43條之4明定依外國法律設立之境外公司，其PEM在台灣境內者，應視為總機構在境內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及辦理扣繳與填發憑單相關作業。
- B. 有關依外國法律設立，實際管理處所在境內營利事業，其認定要件如下：

- (a) 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者為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境內。
- (b) 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境內。

未來PEM制度實施後，可避免台灣稅基受侵蝕，亦有助於PEM在境內之企業認定為國內居住者，而享有適用兩岸租稅協議減免稅優惠之權利，兼顧保障台商權益。

如果境外公司符合CFC受控外國公司以及PEM實際管理處所這兩大部份相關規定，即視同為國內公司，未來須進行本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

表十三 CFC及PEM定義分析表

|       | 受控外國企業 (CFC)  | 實際管理處所 (PEM)  |
|-------|---|---|
| 定義範圍  | 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擁有低稅賦地區的企業 50% 以上股權、資本額或具有重大影響力<br>受控外國公司在設立當地沒有實質營運<br>該受控公司盈餘超過台幣 700 萬或所有受控外國公司盈餘合計超過台幣 700 萬 | 重大決策權在台灣<br>財務、會議記錄保存在台灣<br>在台灣有實質營運<br>** 以上條件都符合<br>** 符合 PEM 之企業即不適用 CFC                                   |
| 課稅效果  | 營利事業：無論盈餘是否分配皆計入當年度所得，適用 20% 營所稅<br>個人：無論盈餘是否分配皆計入當年度基本所得額，超過台幣 670 萬部份課徵 20% 所得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適用 20% 營所稅</li> <li>• 可使用租稅協定避免雙重課稅</li> <li>• 5% 未分配盈餘加徵</li> </ul> |
| 低賦稅地區 | CFC 所在地稅率未達台灣營所稅稅率 70% ( $\leq 14\%$ ) 或對境外所得不課稅者   |   |

## (四) 移轉訂價報告三層文據新規範

因應國際反避稅潮流及全球資訊交換趨勢，財政部於2017年11月13日發佈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移轉訂價查核準則」）部份條文，導入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之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行動計畫十三之建議，完備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該架

構分別為「集團主檔報告」、「本地事業報告（即移轉訂價報告）」及「國別報告」。財政部亦參考國際規範、外界意見及考量國情，於2017年12月11日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發佈跨國企業集團在境內得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之避風港標準。

有些國家在判斷當地子公司是否須提交國別報告或集團主檔時，判斷要件之一就是跨國集團總部所在地是否亦實施國別報告制度，以往台灣並未實施新制度，因此在當地不具提交報告的義務，現在隨著台灣正式引進新制度，海外關聯公司的報告提交義務亦隨之產生。

### （五）台灣經濟實質、反避稅施行對台商之衝擊

過去的高淨值台商往往會選擇到租稅天堂設立公司、成立信託，或進行其他海外資產配置，以降低稅收或達到避稅效果，但在CRS全球徵稅時代來臨，未來想透過離岸金融來達到降稅、避稅甚至隱匿資產，機率將大幅下降。現階段首當要務，台商需要對自己、家庭成員及所控制企業的資產現況進行系統性梳理，確認目前持有「海外資產存在形式」，同時瞭解自身「稅收居民身份」，及「海外資產所在地區」參與CRS的基本狀況等，才能因應反避稅時勢做滾動式調整。

自2020年起，台灣境內金融機構應在每年的6月1日至6月30日向國稅局申報前一度所辨識之應申報帳戶相關資訊。值得注意的是，美國及中國、港澳地區目前並非屬CRS規範之稅務資訊交換對象。美國未被納入的主因是因為台灣與美國已在「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ATCA）」下簽有跨政府協議，用以交換美國人帳戶資訊予美國國稅局（IRS）；中國、香港及澳門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之協議非屬稅捐稽徵法授權範圍內，因此，目前也非台灣政府適用CRS資訊交換之對象。

有鑑於此，一般企業因應資訊透明化的未來，應更加留意海外所得申報、受控外國子公司（CFC）與實際管理處所

（PEM）之議題、移轉訂價三層報告（集團主檔報告、國別報告、當地國移轉訂價報告）及外派人員所得申報等議題；而個人，除了對於自身稅務居住者身分之認定與條件有深刻瞭解外，也須配合金融機構辨識審查流程確實提供有效資訊。

### （六）金融機構對經濟實質、反避稅政策施行的因應措施

為完成國與國資訊交換的目的，透過財政部公佈之CRS作業辦法，規範金融機構須在現行的流程架構下新增遵循流程以進行資訊之蒐集，包含客戶開立帳戶時徵提的自我證明文件、對既有帳戶進行盡職審查、從銀行資料庫搜尋客戶資料並進行比對等，以確認資料之有效性及合理性。儘管整體遵循流程與FATCA極為相似，但由於CRS作業辦法為稅捐稽徵法下衍生之規範，屬國內法，若金融機構未依規定進行金融帳戶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者，將處新台幣20萬以上、1000萬以下罰鍰，因此主管機關具有較強的約束力。

CRS身份辨識之複雜度遠高於FATCA。FATCA僅就美國人的身分跡象進行辨識，但CRS除了要求金融機構對各個帳戶持有人之稅務居住者身份進行初步辨識及文件徵提外，仍須瞭解資訊交換國構成稅務居住者之身份條件及對身份證明文件之合理性評估，無疑增加了金融機構執行上之困難與承擔之辨識風險。此外，根據金融機構之規模大小不同、經營理念不同以及成本效益考量，各金融機構對於徵提之文件合理性的判別程序及標準亦可能不同。因此，內部建立一套評判標準與邏輯作為身分辨識程序上的依歸，對金融機構整體遵循將顯得格外重要。

另外，CRS對資訊整合程度的依賴亦將超過FATCA。根據CRS規定，辨識既有帳戶持有人（個人及實體）或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具控制之人時，得依賴防制洗錢或認識客戶程序（KYC）所蒐集及保存之資訊或其他資訊（如FATCA文件），因此，透過防制洗錢所蒐集個人客戶之資訊，以及辨識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實質受益人所取得之股東名冊、客戶聲明書及高階管理人員等資訊，將有效提升CRS盡職審查流程效率，降低重複辨識及反覆徵提文件的可能性。而新帳戶開立時，對客戶自我證明文件進行合理性評估，亦可參考內部既有的資料庫資訊進行偵測、比對、篩檢等工作，以協助前台作業人員及時掌握客戶相關訊息，加速文件審查的效率。

為配合金融機構辨識審查過程，一般企業實體及個人皆須提供合理且足以辨識其稅務居住者身份之文件以佐證其身分狀態，倘若刻意隱瞞或提供不實、不完整或不一致之資訊，可能因資料庫整合、資訊串聯、資料交叉比對之多重確認下無所遁形，反而可能因「未應要求或未配合資訊交換提供有關資訊」，而面臨新台幣3,000元以上、30萬元以下之罰鍰，並被限期配合辦理；屆期未配合者，將按次處罰。

金融機構為因應經濟實質、共同申報準則、洗錢防制法、國際金融及國內法規對於境外公司的相關規定，大致上須留意以下三點重要事項：

### 1. 做好OBU客戶身分確認：

金融機構每年須向存戶確認OBU公司是否每年皆有正常的繳交註冊地年費，並取得6個月內之董事職權證明書（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 COI）或年費繳費證

明或者CGS（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用來提供本國銀行進行客戶相關盡職調查作業，以維持帳戶之有效性。

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對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金融機構應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身分資料進行審查，並於考量前次執行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後，在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上開適當時機至少應包括：
  - A. 客戶加開帳戶、新增電子票證記名作業、新增註冊電子支付帳戶、保額異常增加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時。
  - B. 依據客戶之重要性及風險程度所定之定期審查時點。
  - C. 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
- (2) 金融機構應對客戶業務關係中之交易進行詳細審視，以確保所進行之交易與客戶及其業務、風險相符，必要時並應瞭解其資金來源。
- (3) 金融機構應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特別是高風險客戶，金融機構應至少每年檢視一次。

(4) 金融機構對客戶身分辨識與驗證程序，得以過去執行與保存資料為依據，無須於客戶每次從事交易時，一再辨識及驗證客戶之身分。但金融機構對客戶資訊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發現客戶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客戶之交易或帳戶之運作方式出現與該客戶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變動時，應依規定對客戶身分再次確認。

## 2. 境外公司是否依規做經濟實質(ES)申報：

金融機構須留意註冊在租稅天堂之存戶，是否有依註冊地法規進行相關之經濟實質申報。如開曼群島(Cayman)、英屬維京群島(BVI)、貝里斯(Belize)這些境外公司的國家或地區，經濟實質法案皆已上路且有具體遵循歐盟ES法案措施，而其他租稅天堂亦會陸續跟進。

## 3. 洗錢防制加強實施：

因應世界防制洗錢之趨勢，遂於民國85年10月23日經立法院通過總統明令公布「洗錢防制法」，於86年4月23日起實施，並成立「洗錢防制中心」，執行洗錢防制法所規定之受理、分析金融機構申報之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等事項；86年以創始會員加入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 Pacific Groupon Anti-Money Laundering，簡稱APG)。國際洗錢防制評鑑係透過其區域組織以會員間相互評鑑的方式進行。因屬APG會員須定期接受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評鑑，如評鑑未通

過→追蹤→加強追蹤→制裁，如果台灣被列入制裁名單，所有民生物資將因制裁行動而增加無謂的成本，如銀行將提高客戶及資金審查門檻，影響全體的生活品質。然台灣目前屬最佳的「一般追蹤」等級。

由於洗錢行為經常透過金融機關利用人頭、偽造證件資料、虛設法人團體開立金融存款帳戶等進行，或利用金融機構轉移犯罪不法所得，因此，金融機構在洗錢防制機能中，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為了防止犯罪人利用金融機構洗錢，以及追查重大犯罪之洗錢行為，洗錢防制法要求金融機構應制定防制洗錢之注意事項，作為金融機構內部防制洗錢工作之規範，又課以金融機構必須申報大額通貨交易與疑似洗錢或資助恐怖活動交易之義務。

根據現行「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規定，金融機構原則上對於單筆金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交易，不論是否可疑，都必須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記錄憑證，同時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申報。另外，金融機構對於疑似犯罪所得或與資助恐怖活動有關之交易，也都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記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申報。

金融機構除了依據金融機構人員之專業經驗外，主管機關及各金融機關公會也不定時頒佈相關之原則、辦法，以資金融機構遵循，例如：「銀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證券商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票券商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金融機關辦理國內匯款作業確認客戶身分原則」…等原則用以判斷何謂可疑之交易。

另外，「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FATF）對於判斷疑似洗錢交易之各項建議，亦為重要之參考原則。因此，例如：客戶經常以不同客戶（包括商號及法人）名稱進行交易，或與金融機構無地緣關係；客戶突然有不尋常之交易，且於其身分財產或營業性質顯不相當；新開戶、靜止戶或久未往來之帳戶，突然有大額交易；疑似規避大額通貨交易申報之交易，或客戶態度有可疑之情形；客戶要求以現金帳方式處理交易流程者；突然償還大額問題放款，而無法釋明合理之還款來源；結購大額外匯但用途交代不清或其身分業務不符者；與不遵循或不完全遵循「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的可疑交易；交易人或最終受益人為行政院金管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份子，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者；媒體報導之重大犯罪，涉案人或其關係人在金融機構有開戶或交易…等情形，皆有可能為可疑之交易，金融機構必須依法釐清，若確認為可疑交易，並應留存交易紀錄，且依法申報。

## 五、結論

共同申報準則（CRS）和經濟實質法（ES）為近兩年最夯的議題。CRS是聯合國OECD模仿美國FATCA制定出國家之間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的方式；ES則是境外公司註冊地因應歐盟的要求，對所轄公司實施九類行業測試，行業別如落在其中者必須在當地有一定程度上的實質營運行為，因此不論面對註冊地政府或開戶銀行，境外公司使用者都須依租稅天堂規範進行相關申報作業。

二十多年前境外公司開始廣泛被台商應用，主要擔任兩岸三地及國際貿易資金調度的角色，配合政府推廣台灣成為亞太金融中心、給予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免徵營業稅及營所稅的優惠政策，造就了OBU業務的黃金年代，當時銀行無不卯足全力衝刺業務，只要客戶提著公司文件到場，行員無不積極樂意的協助，開戶簡單到只要取得公司執照及董事名冊影本就能當場給予帳號。

二十年後的今天當台商向銀行表達開戶意願時所得到的反應卻是完全相反，先是詢問公司設立的目的，從事的業務和產品，貿易客戶名稱及所在地，公司是否有其他銀行的往來記錄、董事股東結構及資金來源等等，再與主管討論是否接受開戶，之所以有如此大的轉變，是因這段時間以來國際金融發展飛速，各類洗錢、逃漏稅案件層出不窮，各國政府為了防堵帳戶非法運用，透過聯合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的報告及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方案中，宣布將對稅基侵蝕、移轉訂價及租稅天堂採取進一步措施。也因此，除了美國的肥咖條款（FATCA），各國也持續推動CRS的稅務資訊交換機制。台灣在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第46條之1制定後，目前也已與日本、澳洲及英國簽署稅務資訊交換協議。

隨著2021年8月落日的台商資金匯回專法，反避稅法規的「受控外國公司（CFC）制度」即將日出。約莫兩年前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在立法院三讀通過並附帶CFC日出的決議，規定財政部應在專法施行期滿一年內報請行政院核定營利事業與個人的「受控外國公司（CFC）制度」施行日期，依此預估CFC最快將於2022年上路。

現行台商個人常透過境外低稅負地區從事控股或貿易行為，並將盈餘保留在境外公司，後續再透過海外所得免稅的方式進行分年匯回，可以有效達到不增加稅負的安排。CFC制度施行後，符合規範條件的境外公司將被認定是CFC，CFC當年所賺取的盈餘不論實際是否分配，都會強制歸戶至股東個人的海外所得，也就是以往採用分年匯回或保留盈餘的節稅作法，將有所改變。

建議設立在租稅天堂之企業除了考量自身或租稅天堂能否滿足經濟實質法案之相關要求外，仍須思考是否將境外控股架構直接移至租稅協定網路完善之國家，並在當地滿足最低實質營運。雖然整體營運成本仍將略微提升，卻可有效降低未來歐盟BEPS行動計畫更進一步實施時所帶來之稅務風險。

過去企業總認為境外投資架構一旦設立於租稅天堂，即可在營運成本幾乎為零的情形下享有遞延課稅之利。然而因全球逐漸重視聚焦於稅率公平性、稅制透明度及經濟活動實質性等三大訴求議題，並制定多項法案，以解決各國稅基侵蝕問題。基於全球目前對稅務資訊透明度的監管趨勢，租稅天堂主管機關為因應經濟實質法案必須制定各國經濟實質法或修改國際商業公司法要求OBU符合經濟實質的概念。其所帶來的衝擊便是營運成本的提升。租稅天堂公司面臨的困境不斷增加，各國的法令影響層面也日益深廣，隨著新制度啟動與落實，政府及金融機構的資訊交換回報及稅制的公平性為不可避免的趨勢。

## 參考文獻及來源 |

1. 因應租稅天堂經濟實質法之衝擊，兩岸營運交易如何合理化經營－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 租稅天堂不再何處是我家？－勤業眾信稅務部 / 廖哲莉會計師、韓承皓經理
3. 淺談經濟實質新規上路，租稅天堂企業的因應之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法律服務經理
4. 租稅天堂經濟實質要求新規，家族傳承控股需重新審視－KPMG
5. 歐盟稅務黑名單 擴增範圍－經濟日報
6. 租稅天堂經濟實質法案之影響與因應－勤業眾信徐有德
7. 台商小心 開曼被列租稅黑名單－中時新聞網林昱均
8. 勤業眾信稅務快遞－廖哲莉會計師、韓承皓經理、徐有德
9. 租稅天堂公司困境與契機－國際反避稅因應特刊

10. 經濟實質法實施現況－荷盛專刊第61期
11. BVI經濟實質規定 台灣稅籍可豁免－工商時報
12. BVI經濟實質細則發布 控股公司有解？－凱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3. 免稅天堂經濟實質法細則草案出爐 有利台商布局－自由時報
14. 國際媒體聯手 揭露中港台富豪「錢」進海外現況－關鍵評論、天下540期
15. 租稅天堂之稅制對策、現代稅法原理與國際稅法，2010年，第2版－陳清秀著
16. 全球嚴打逃稅 五大「天堂」被迫轉型－今周刊
17. 全球貧富差距之一隅－洗錢天堂之美麗糖衣－清流雙月刊
18. CRS資訊交換國 2021新增英國－工商時報 林昱均 2021.01.22
19. 免稅天堂欲走還留？從滿足經濟實質5大要件談起－執業會計師曾博昇
20. 第3輪洗錢防制評鑑 台灣獲佳績－金流透明 世界好評－行政院重要政策
21. 財政部賦稅署
22. 受控外國公司（CFC）法令對台商回台上市櫃公司（KY公司）之影響－勤業眾信稅務部－國際/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23. 【反避稅制度專區】CFC制度懶人包－南區國稅局
24. 與國際接軌之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彭運鵬

「看不見的英雄」系列報導（二十）



# 「愛女孩」要做翻轉 非洲女孩生命的舵手

刁曼蓬

## 前言

「愛女孩國際關懷協會」是由一群台灣女孩發起的國際非營利組織，由理事長暨共同創辦人劉兆雯，協同台灣7位青年及歐非人士共20餘人組成工作團隊，與台灣社會賢達共同創立。在烏干達、史瓦帝尼、台灣註冊，以國際NGO組織型態運作。聚焦非洲偏鄉婦女生活與衛生條件改善，藉提升周邊基礎建設、職業培訓，增進婦女工作技能，脫離貧窮。陸續在非洲經營三十餘個社區、10間裁縫訓練中心、示範農場兩處、14座水井、兩座雨水收集系統、三座生態廁所等，幫助逾15萬名婦女及女孩，並受到當地國際組織與政府的肯定。依據聯合國永續發展17項目標，受邀聯合國、國際“崇她社”會議分享。2021年獲頒「未來大人物」優秀團體獎，為對台灣社會有積極影響力組織；以及萬海慈善基金會、慈濟基金會、國合會、台大永續發展學程等組織協作支持。

「愛女孩國際關懷協會」理事長劉兆雯與非洲第一類接觸是2015年10月，參加東非肯亞教會12天的貧困關懷活動。台灣出發、逾24個小時、一萬多公里飛行，放眼所及為疾病、戰亂、原始與落後的非洲大地。儘管「物質極度匱乏，但黝黑臉龐閃爍著良善、願意分享的樂天目光」，打動劉兆雯。

返台後她隨及辭去穩定收入的上班族工作，一頭鑽進協助非洲、援助發展的非營利組織與社會企業行列。

## 從婦女衛教起始

**劉**兆雯起始是離肯亞首都奈羅比393公里，車程9個小時的Kitale。她注意到當地女孩及婦女生理期因沒有衛生棉，無法就學與工作的困境。深知「教育為女性建立自信、脫貧的根本」，她決定從婦女培力與衛教作為起點。

原來非洲偏遠地區的學校，低年級女生就學率高於男生。但從小學五年級到小學七年級、女孩經期開始，情況反轉；女孩因生理期無經濟能力購買衛生棉，沒法上學受教育，輟學率因而大幅增加。

30多年前結束內戰，至今仍在赤貧中掙扎的烏干達北部地區婦女情況尤甚。婦女是當地家庭與社區生產力重要的來源，但因生理期無經濟能力購買衛生棉，無法上學受教育，影響工作、經濟與生活。「看似甚微，但卻是目前非洲社會與當地政府長期忽視的婦女生存困境、迫切需要改變。」劉兆雯說。

## 「愛女孩」翻轉非洲女孩命運

劉兆雯凝聚來自台灣七名專職志工，發起成立「愛女孩協會」，結合當地教會組織，決定從教導非洲婦女縫製布衛生棉、改善生理期間的衛生問題起步，進而解決當地婦女就學與工作的生活難題。

非洲婦女占農業勞動人口高達60~80%，不僅是家庭照顧者，也負擔主要人力供給。即便如此，普遍重男輕女的社會體制，使婦女的付出與報酬不成比例。許多婦女皆因負擔不起生理用品（售價為所需食物數倍），剝奪受教育及就業機會，造成經濟失能，深陷貧困泥沼。

「愛女孩」及相關台灣志工，以烏干達為基地，結合當地社會政府、國際非營利組織（非洲由於戰亂、貧窮，包括聯合國歐盟等設有多個駐地NGO）、非洲台商、台灣社會等多重力量，籌集資源（如召開會議及活動，形成議題、取得資源）；在當地組織成立工作坊、教導布衛生棉縫製與衛生教育，發展微型經濟、創生。深入鄉村、挖鑿水井、改善農業環境與水資源等。藉由建立微型自足供應鏈等方式，「強化當地婦女的韌性、毅力及生活技能，提升其家庭與社群脫離貧困的力量。一步步助其翻轉、脫困。」



## 愛女孩的目標－婦女培力

「愛女孩」協同當地的牧師，與經過不斷甄選的當地工作夥伴，構建一個跨地域國際化團隊。成立裁縫工作坊、短期農業訓練、推動衛教、縫製布衛生棉，讓偏鄉婦女生理期間仍可照樣上學、工作。

「透過改善最基本的衛生條件、職業培訓，確保女孩及婦女的經期健康；捍衛她們受教育權利以改善經濟與生活」，劉兆雯強調。

在偏鄉社區發展計畫，包含挖鑿水井改善水資源及衛生、成立裁縫工作坊，家禽、兔子養殖的微型企業，協助其取得技術工程費用，提供微型種子資金協助設備原料的取得。針對個別婦女遭遇的困難，從資金、技術、產銷、運營等，串接為具體可行的解決方案；漸次導入農村生活技能，幫助婦女成為家庭與社區解決貧困的槓桿。



## 超越國界，成績斐然

2015～2021年「愛女孩」在東非地區共成立2,560個布衛生棉工作坊，直接到村莊及學校教學，每次都有50名～200名婦女參與。鑿建水井14口（烏干達11口、史瓦帝尼2口、南蘇丹1口），取得淨水，改善生活及衛生環境。打造含3座太陽能照明的11間教室，即使天候不佳，孩子仍能安然學習。

為改善偏鄉運儲困難，打造3座農業倉儲，保持農產品質、降低農產收成後的損耗。依據地區環境與需求，建立10個婦女職訓基地，提供裁縫、養蜂，以及合宜農耕技術訓練。興建3座生態廁所，改善偏鄉公共衛生環境、避免水源污染，也保護婦女安全。

先後296位裁縫於訓練中心畢業，協助婦女製作553個可重複使用的蜂箱，藉由技能的增進、生產符合消費者追求的商品、賺得合理薪資，進而有穩定收入。協助逾15萬青少女及弱勢婦女脫困、走出赤貧，轉成自給自足。

## 深入非洲

目前「愛女孩」以烏干達為東部非洲基地，連結周邊國家南蘇丹、剛果、坦尚尼亞、盧安達、肯亞等，依據不同社區的階段需要，推動不同計畫。在非洲偏鄉少數非洲族裔、各型態氣候與艱困環境，也可見到這群台灣年輕志工的足跡。

2020年四月在台灣成立「房角石」社會企業，把非洲婦女工作坊生產出來的產品，如進口烏干達以生態養蜂所產製的蜂蜜在台灣販售。除人事行政費用外，盈餘則全數用於非洲事工。

劉兆雯解釋，「房角石」好比座標、造屋者得以確定建築的位置和角度，使建築物穩固。「愛女孩」即是在第三世界培訓婦女成為社區的房角石，助其自立、脫貧。

## 綿延回響

「愛女孩協會」的工作在廣漠非洲大地猶若滄海一粟，其超越國界的行動卻受到迴響、支持。慈濟基金會就以專案支持「愛女孩」水資源及裁縫計畫。國合會也為其招募農業專案志工，聚焦於農業計畫的推動。J&K基金會以及明門實業、萬海航運慈善基金會、烏干達台商會、台灣非洲經貿協會、劉曜瑋青年國際志工基金會、外交部、花蓮的大王菜鋪子、台灣大學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學程等多個單位，陸續注入源自台灣的關懷。

疫情爆發以來，儘管勢單力薄，「愛女孩」仍在烏干達首都坎帕拉Kampala貧民窟幾乎斷炊的情況，緊急投入逾千個食物包，受益鄉民達1,500人，藉由婦女工作坊的設備與材料生產布口罩，協助防疫，並以可重複使用的環保材料繼續推動「裁縫訓練計畫」。

劉兆雯說，「儘管資源有限，但努力產生的漣漪，必與同好、共行，連綿成翻轉非洲赤貧偏鄉婦女生命的波瀾。」

## 彰銀與「愛女孩」ESG偕行

彰銀埔心分行鄭素珍經理指出，彰化銀行近年來在董事長凌忠嫻、總經理周朝崇的倡導下積極將ESG精神融入經營，推展環境永續、投入社會公益及弱勢族群照顧。

鄭素珍經理說「愛女孩」團隊在資源微薄的限制下，對第三世界人群的投注與關懷，展現台灣年輕人以純善、毅力、勇氣與堅持，憑藉信念為其他生命帶來契機。埔心分行可以就金融往來給予適度優惠，以減少協會的費用負擔。並會在同仁、其他彰銀客戶的互動中，分享「愛女孩」的故事，傳遞綠色金融與環境永續的正向能量。「生命，因為付出得以美好。」鄭素珍經理說。

